

# 高雄市政府公告

限年存保

號 檔

速別 最速件 密等

收本受者件

受文者

副本

正本

刊登：台灣時報、中國晚報  
 張貼：地政處公告欄、楠梓區公所  
 公告欄

發文

批

示

擬

辦

**主旨：**修正本市第廿四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實施範圍，公告週知。

**說明：**本市第廿四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前經本府於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以高市府地五字第三四八一號公告實施，嗣因配合行政院七十二年七月四日台七十三經一〇七七號函核准「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計畫修正案」暨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重劃計畫書及實施範圍，並報經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七十三台內地字

郵區地址

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七二號

800



第二七三八七六號函復：「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七十四年元月十一日止，計三十日。

二、閱覽地點：本府地政處及本市楠梓區公所。

三、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修正之重劃計畫書圖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五福一路六十七號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該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四、附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區地籍圖。

市長

許水德

地政處代處長 林中森 決行

校對  
監印

鮑淑惠  
王水木